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實缺	114 年 8 月 1 日(以實際到職日起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1. 正取 1 名。 2. 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 1. 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自大成國小網站 <https://www.dch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2.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辦理次一階段之招考，若第 3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階段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後續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dch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三)報名資格條件：除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1階段考試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114年6月16日 上午8時-11時	114年6月16日 下午2時起	114年6月16日 下午5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第2階段考試	具以下條件之一：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114年6月17日 上午8時-11時	114年6月17日 下午2時起	114年6月17日 下午5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3階段 考試	具以下條件之一：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114年6月18日 上午8時-11時	114年6月18日 下午2時起	114年6月18日 下午5時前。
第4階段 考試		114年6月19日 上午8時-11時	114年6月19日 下午2時起	114年6月19日 下午5時前。
第5階段 考試		114年6月20日 上午8時-11時	114年6月20日 下午2時起	114年6月20日 下午5時前。
第6階段 考試		114年6月23日 上午8時-11時	114年6月23日 下午2時起	114年6月23日 下午5時前。

(四)甄選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輔導室**(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路 303 號)，電話：04-7353457 轉 271。

(二)方式：親自報名。

五、報名程序：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2 張)。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6 月 30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六)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輔導專長修業學分證明。

(七)切結書。

六、甄選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請於甄選前 10 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二)甄選方式：總成績 100 分。

1. 個案諮商演示：成績佔 60%。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2. 口試：成績佔 40%。

(1)口試時間：每人以 5~7 分鐘為原則。

(2)口試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

3. 個案諮商演示和口試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4. 個案諮商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並按甄選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個案諮商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但甄選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七、錄取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放榜次日(上班日) 12:0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錄取公告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八、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九、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3.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二、 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			
			手機：				
學歷	最高學歷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教師資格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代理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合格教師證書。 ☐ (4)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 (5)輔導專業知能等相關學分證明文件。 <u>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u>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簽章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三、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代理教師報考類別	考 試 科 目	主試人員 簽章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個案諮商 演示 10 分鐘		二吋半身 相片 准考證號碼：<u>(由學校填寫)</u> 姓名： 甄 試 地 點：大成國民小學
	口 試 5-7 分鐘		